

專案質詢

8-4-6-016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一般警察三等消防人員考試，分為內、外軌制，內軌制名額多卻限制警大消防系方能報考；外軌制名額少，開放給民間一般消防科系生報考，考試結果造成民間消防科系畢業錄取者少，警大消防系畢業錄取者多，有獨厚警大畢業生之虞，對非警大畢業者不盡公平，爰建議主管機關將內、外軌制合併，在開放公平的基礎上取才，保障憲法上所有民眾應考服公職之基本權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著經濟及社會環境不斷演變，人們對於生活舒適與安全的需求更加講究，除了警大消防系之外，部分民間大學科系也成立「消防學系」，培育消防專業技術人才，以提供國內消防安全、保險、災害防救、公共安全等專業人力。以吳鳳科技大學為例，所有消防實習實驗用系統設備完備，師資更是網羅國內消防界翹楚，並與國內各縣市消防局、各大消防工程公司建教合作，學生均能學以致用。
- 二、然目前一般警察三等消防人員考試，分為內、外雙軌制，內軌制名額多卻限制警大消防系方能報考；外軌制名額少，開放給民間一般消防科系生報考，此不當限制了民間消防科系生報考消防公職之路。建議主管機關報考不應分內、外軌制，應採單軌制，開放考生公平競爭，保障憲法上所有民眾應考服公職之基本權利。